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年至2027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在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所

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¹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00	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00	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3,650.00	388.03

2、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00	3,7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00	106.2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612.72	10.95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00	13.00

(三)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前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及额度，结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预计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349.12
	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向投资集团提供的孖展借款	5,700.00

2、预计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¹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5,214.0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605.00

二、关联/连人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3,556,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5%，为公司的关联/连人。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 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44953673U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投资集团的关联/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服务范围：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2、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1）承销和保荐服务：服务费参考（其中包括）现行市价、拟募集资金总额及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而收取的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服务费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况、独立第三方就类似交易的适用平均费用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3）经纪服务：佣金参考（其中包括）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经纪交易的估计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服务费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服务费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该等服务费及佣金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参考现行市价基于交易性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与股权中心的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 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 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大宗商品交易等。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按现行市价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就由股权交易中心认购本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而言，认购价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相同。该认购价由本集团经考虑所投资资产/业务基本情况后厘定；

(2) 本集团须符合及遵守监管金融产品发行（包括定价）的相关中国管理规定、法规及措施。相关规则及措施一般要求编制及披露资料文件，这将需要就发行开展或准备尽职审查、估值、财务资料审核、评级等。此外，发行价或需根据相关规则及法规所订明的方法厘定，并且同一金融产品的所有认购人将按相同的发行价认购。

3、证券和金融服务范围：

(1) 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2) 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会员服务、中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货币经纪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3)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4) 基金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及有关咨询服务；

(5) 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及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服务等。

4、证券和金融定价原则：

(1) 就股权交易中心将向本集团提供的财务顾问及会员服务而言：服务费须由订约方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况、独立第三方就类似交易的适用平均费用水平等因素，经公平协商后厘定；

(2) 就本集团将向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而言：服务费须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基金出资规模厘定。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